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金簡字第6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芷凌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5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芷凌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芷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資料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基於相同目的，於密接時間、地點交付3個銀行帳戶，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均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

01 欺取財及洗錢所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協助掩飾
02 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
03 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等受有
04 金錢損害，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未能與
05 告訴人等成立和解、調解或其他方式填補本案犯行所生損
06 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無前科之素行，及
07 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9 準，以示懲儆。

10 三、沒收

1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2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4 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未獲得任何報酬等語（見
15 偵卷第349頁），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從事本案犯行
16 有因此實際取得報酬或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依上開規定宣告
17 沒收及追徵。

18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20 有明文。查告訴人等匯入被告本案帳戶款項，業已遭本案詐
21 欺集團不詳成員全數提領（見偵卷第25、29、33頁），是本
22 院考量上開洗錢之財物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被告對上開洗
23 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該
24 等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25 不予宣告沒收。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方 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俐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下罰金。

【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則股

114年度偵字第8554號

被 告 許芷凌 女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里路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芷凌能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
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而用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

01 去向，致被詐騙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以縱若有人持之以
02 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
03 確定故意，無正當理由且期約以出租1 個帳戶新臺幣（下同）
04 6萬元之代價，分別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14時許，至臺
05 中市西屯區捷運文心櫻花站，將其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
06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
07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
08 之提款卡放在置物櫃；於同年月12日12時許，至臺中市南屯
09 區捷運永安宮站，將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10 000000號帳戶（下稱北富銀帳戶）之提款卡置放在寄物櫃，
11 並以LINE傳送密碼，出租前揭3帳戶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
12 E暱稱「曹弘易」之人使用，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
13 之工具。嗣該人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
14 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
15 之詐騙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呂宜柔、文志洪、周家鈺、劉
16 沛彤、李品萱、陳明辰及李品儀施用詐術，致渠等7人陷於
17 錯誤，遂依指示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前揭3帳戶內。
18 嗣渠等7人發現受騙乃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呂宜柔、文志洪、周家鈺、劉沛彤、李品萱、陳明辰及
20 李品儀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芷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以出租1個帳戶6萬元之代價，提供前揭3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給他人使用乙情，然辯稱：113年11月9日20時許，「曹弘易」以IG私訊伊說有可在家兼職的工作，伊就加對方LINE，對方說是做博弈，要伊提供沒在使用的帳戶，租用提款卡給博弈公司做流水避稅用，1個帳戶會給伊6萬元，因之前打工時也有要求交付銀行帳號，這次當下沒有想太多，之前打工有無要過提款卡有點忘記了，伊是因為要求職遭詐騙，沒有拿到代價，伊不知道對方的真實姓名、年籍、地址、電話，只知道暱稱「曹弘易」，被害人匯入該3帳戶的錢不是伊領走的

		云云。經查：被告業已成年，理應知悉若非要使用於不法用途，豈有無須付出勞力，僅須提供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即可1個帳戶獲得6萬元之高額租金？且在不知對方姓名、年籍、地址、電話的情況下，日後如何取回提款卡？豈非容認對方可恣意使用其前揭3帳戶？又依卷附被告所提出與對方之對話中，曾詢問對方：「阿我想問這上面會有什麼風險？」足見被告曾懷疑對方可能做非法用途，竟為獲得高額報酬猶仍提供，被告主觀上顯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且無正當理由期約出租帳戶，其所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犯行已堪認定。
2	告訴人呂宜柔、文志洪、周家鈺、劉沛彤、李品萱、陳明辰及李品儀於警詢時之指訴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證明影本	證明告訴人7人遭詐騙並分別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金額至被告前揭3帳戶之事實。
3	被告李芷凌前揭3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7人遭詐騙後分別匯款至被告前揭3帳戶之事實。
4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影本	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2罪，又以1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7人之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幫助詐欺集團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第1項之期約對價、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告訴人7人遭詐騙後，雖將款項

01 匯入被告前揭3帳戶內，然因匯入之款項係遭詐欺取財正犯
02 領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得
03 何犯罪所得，尚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8 檢察官 張桂芳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林美慧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7 收或追徵。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7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8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9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0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1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2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3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6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7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18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19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20 予裁處之。

21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
22 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23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24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5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26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27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8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9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30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31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呂宜柔	113年11月12日 12時許	假冒買家要求以賣貨便交易並依指示操作	113年11月13日 11時43分許 11時46分許	4萬9985元 1萬6053元	永豐銀帳戶
2	文志洪	113年11月12日 21時許	假冒買家要求以蝦皮賣場交易並依指示操作	113年11月13日 1時52分許	9萬9123元	郵局帳戶
3	周家鈺	113年11月10日 11時38分許	假冒買家要求以7-11賣貨便交易並依指示操作	113年11月13日 1時55分許	1萬3015元	永豐銀帳戶
4	劉沛彤	113年11月13日 11時許	假冒買家要求以蝦皮賣場交易並依指示操作	113年11月13日 2時14分許	3萬元	郵局帳戶
5	李品萱	113年11月12日 23時許	假冒買家要求以蝦皮賣場交易並依指示操作	113年11月13日 2時18分許 12時22分許	9123元 9985元	永豐銀帳戶
6	陳明辰	113年11月13日 10時許	假冒買家要求以蝦皮賣場交易並依指示操作	113年11月13日 4時31分許 14時52分許	4萬9987元 3萬元	北富銀帳戶
7	李品儀	113年11月13日 12時許	假冒買家要求以7-11賣貨便交易並依指示操作	113年11月13日 15時14分許 15時15分許 15時27分許	9985元 1萬0040元 4萬6123元	北富銀帳戶